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非执行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及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等有关规定,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现对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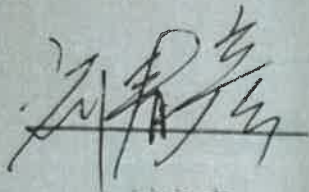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阅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人员的个人简历,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78 条规定的相关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认为,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聘任人员具备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,对以上议案无异议。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11 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签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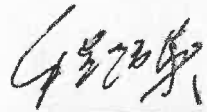
刘春彦

程超英

陈维曦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签字



刘春彦

程超英

陈维曦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签字



刘春彦

程超英

陈维曦